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《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（重新报批）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》

技术评审意见

2024 年 8 月 30 日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《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（重新报批）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变动报告》）技术评审会，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对项目变动情况以及《变动报告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，专家组经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位于中国精细化工（泰兴）开发园区疏港路 1 号，公司于 2020 年在南厂区新建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（泰行审批（泰兴）[2021]20086 号）。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于 2023 年委托编制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同年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泰环审（泰兴）[2023]118 号）。

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：

（1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

①本项目 ABS/HIPS 装置 3 条生产线和 GPPS/MS 装置 1 条生产线均新增拆包箱，共设置 4 个拆包箱，将抗氧化剂投料位置从一级脱挥装置处调整到聚合反应器处，重新报批环评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变动后 ABS/HIPS 装置拆包箱投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滤筒+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.2 米 A10 排气筒排放，GPPS/MS 装置拆包箱投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滤筒+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1.2 米 A11 排气筒排放；

②实际建设考虑到本项目产品性能检验需求，在现有厂区检验综合楼新增产品理化指标检测项目，检验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，不新增检验综合楼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；

③实际建设时部分排气筒内径、高度等参数发生变化；

④切胶废气并入尾气真空系统送至氧化炉燃烧时可能发生故障，实际建设新

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尾气真空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备用措施，配套 1 根 15 米排气筒（应急排放口）；

本项目变动后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.0085t/a，该总量在企业批复总量内平衡。

（2）公用工程和储运设施变动情况

①原料罐区、配置单元罐区、导热油储罐等罐区总占地面积从 986m² 增大为 2520m²，原料及成品仓库占地面积从 10389m² 增大为 12267.28m²，变动后罐区内储罐数量、大小、类型、储存物料及最大储存量均未发生变化，原料及成品仓库储存的物料及储存量也未发生变化；

②化学品库东侧新增 1 座 36m³ 初期雨水池；

③导热油炉区设置从 3 台 5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调整为 3 台 550 万大卡，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中会进行燃烧调节，高低负荷变化，本项目实际设备最大负荷参数变化，但生产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，故变动后未增加燃料用量，不新增污染物排放。

（3）设备变动情况

实际建设时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，不涉及与产品产能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变动。

（4）固废变动情况

切料机水系统过滤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过滤器需定期清理、更换滤芯/滤材，产生废过滤材料（材质为无纺布），重新报批报告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实际建成后，废过滤材料中仅含截留的 ABS 和 PS 产品粉末，不含苯乙烯/乙苯等化学原料，故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；

②考虑装置开停车、异常处置等情况，废手套、吸油毡、抹布、废活性炭等产生量增加；

③由于实际建设时供应商包装规格发生变化，导致废引发剂药剂桶产生量增加；

④设备日常维护检修，产生检修废液；导热油系统内热循环产生废导热油，项目新增废导热油；考虑到反应器装置异常时，甲苯回收单体量增多，超出回收单体罐容量，产生废有机溶剂。变动后新增的检修废液、废导热油、废有机溶剂

须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本项目变动后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，最终零排放。

二、评审结论

专家组评审认为：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提交评审的《变动报告》，对“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（重新报批）”建设过程的变动内容、变动原因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楚，分析结论原则可信。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专家组（签名）：

吴俊

胡洁

钱婧



2024年8月30日